

2001年5月3日
立法會議員與屯門區議會議員
舉行的會議

屯門區議會議員提出的事項

安置及補償問題

- (a) 屯門區議會議員(下稱“區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新界大型發展項目的規劃過程中，考慮引入市區重建的概念。
- (b) 一位區議員以麒麟豪苑為例，指出政府當局在新界收地的政策有欠公平合理。她表示，該屋苑是一個在1998年落成的“丁屋羣式”屋苑。然而，政府當局在2001年年初曾向屋苑業主表示可能會在2003年收回屋苑部分土地。鑒於該屋苑入伙不足3、4年，該位區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關注。她強調，政府當局提出收回部分土地，將會破壞屋苑的整體外觀，對居民並不公平。此外，大部分受影響的業主現在更陷入負資產的困境，因為他們都是在1997年樓市暢旺時以高價購入單位的。
- (c) 部分區議員指出，區內居民反對洪水橋策略性增長地區發展計劃，是因為與該計劃有關的收地補償政策並不清晰。該等區議員亦關注受洪水橋發展計劃影響的亦園村居民會有何安置及補償安排。他們建議政府當局預留遷建區，讓原居民可重建居所及參與農地復耕計劃。有區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凍結鍾屋村、順風圍及泥圍居民的建屋申請並不合理。他指出，該等居民在1997年年中已提出在順達街一帶建屋的申請，但地政總署到2001年才告知有關居民他們的申請已被凍結，理由是順達街將會進行路面擴闊工程，必須預留土地作為擴闊路面的緩衝地帶。區議員希望政府當局在進行擬議發展項目時會考慮居民所受的影響。
- (d) 一位區議員希望政府當局在收回新界土地時會考慮再採取過往較寬鬆的政策。該位區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在70年代收回土地時曾為擁有永久房屋的原居民作出遷村安排，或向他們批出土地以便重建居所。當時，政府土地或私人土地上臨時房屋的居民無須通過資產審查便可獲編配公屋單位。至於那些主要以務農為生的人士，則獲撥地重建居所，同時亦可參加農地復耕計劃。70年代的安置政策比較體恤民情，故此更為居民所接受。該位區議員希望政府當局會檢討現行政策和考慮再採取過往的安置政策，以紓解受影響居民的不滿。